

第13屆第22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會議記錄

時間：112年12月21日/星期四 下午2：00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八樓禮堂

出席：徐治民醫師、簡志成醫師、黃俊仁醫師、余炘遠醫師、吳金俊醫師
林東慶醫師、林信吉醫師、林建佑醫師、林政彥醫師、林智俊醫師
林裕斌醫師、邵國斌醫師、張士灝醫師、許文傑醫師、陳明仁醫師
陳朝元醫師、馮輝雲醫師、藍鴻文醫師、葉忠武醫師、詹明興醫師
詹景勛醫師、廖結和醫師、鄭堯成醫師、謝喬均醫師

列席：

【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楊昌智醫師、蕭浩宜醫師、蘇義凱醫師、陳恩翊醫師

諮議顧問：連新傑醫師、黃國光醫師

請假：周公亮醫師、林仕哲醫師、林殿瑋醫師、陳智仁醫師、葉向陽醫師

主席：黃俊仁醫師

記錄：楊逸莉

一、主席報告並宣布出席人數：應到出席人數29人，實到人數24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二、通過第13屆第18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醫審組會議紀錄
(112/11/23)

決議：通過。

三、通過第13屆第21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會議紀錄(112/11/23)

決議：通過。

四、通過本次會議議程並指定本次會議簽署人：

決議：通過。並指定陳明仁醫師、林東慶醫師擔任本次會議簽署人。

五、確認下次審查分會會議時間：113年2月29日(四)下午2點

六、報告事項：

(一)本會各組報告。

1. 醫管組報告：輔導提報標準流程表。

附帶決議：輔導流程、日期安排相關細節，提下次審查分會會議討論。

2. 資訊組報告：詳見各委員電子信箱。

3. 行政組報告：幹部出席狀況、收支報告、每月會員異動明細、各鄉鎮市醫師數、新加入、新開業醫師名單。

(二)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21202號請辦單，函轉中央健康保險署有關特約醫療院所經查有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情事。

(三)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2年11月會議報告。

(會議記錄寄至各委員電子信箱)

七、討論事項：

案題一有關基層院所跨表申請審查原則之續討論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

1. 跨表審查層級，建議由審查醫藥專家提升為由審查分會會議討論決議。

2. 委由主副主委重新檢視北區跨表申請審查原則，再提下次審查分會會議討論。

案題二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修訂意見，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同意全聯會修訂意見。

案題三有關「矯正拔牙分析」專案異常值處理原則及解密原則，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有關「矯正拔牙分析」專案，請健保署北區業務組協助分析後，再依數據資料討論後續異常管理。(解密北區前11名之醫師)

案題四有關辦理112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結算作業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有關 112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醫療行為異常暨違規院所，本會無須提報之名單。

案題五 檢討本會「新加入會員暨新開業會員申報規定」之討論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有關本會「新加入會員暨新開業會員申報規定」之指標管控、追蹤期間，續提下次審查分會會議討論。

案題六 有關112年10月份之健保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院所價量分析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針對 112 年 10 月份牙醫院所價量分析結果(醫師別 PR 值大於 99 的醫師)：

1. 編號 8.10.13.17 的醫師，依據本會醫管措施，請醫師檢附醫療確認單 3 個月。
2. 編號 1.6.14.15.16 的醫師，依據本會醫管措施，請醫師檢附醫療確認單及診療相關證明文件 3 個月。

案題七 牙醫門診總額快速通關免專業審查篩選指標檢討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

1. 牙醫門診總額快速通關免專業審查篩選指標「20. 申報醫師4人(含)以上院所，每月需執行一件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二階段支付(91022C)」建議刪除。
2. 牙醫門診總額快速通關免專業審查篩選指標「6. 連續八個月免審者，第九個月雖屬免審仍需送審(當全數抽審比率低於30% 時)」建議修改為「6. 連續十一個月免審者，第十二個月雖屬免審仍需送審(當全數抽審比率低於30% 時)」。
3. 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通過。

案題八 有關「牙醫院所僅申報診察費案件分析案」醫師輔導名單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針對111年1月至112年8月同一病人僅申報診察費之件數P95(4件)以上且

居轄區醫師該類病人數P95(48人)之診所層級醫師，通知醫師攜帶112年6月至112年8月(費用年月)僅申報診察費案件前來輔導，如輔導時發現有異常申報則請醫師自清繳回。

八、臨時動議：

案題一提報永○牙醫診所為本會列管醫師關懷名單。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

1. 將永○牙醫診所列為本會列管醫師關懷名單並例行列入本會醫審組會議報告監控。
2. 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通過。

九、會議簽署人：陳明仁醫師、林東慶醫師

十、散會：下午三時三十分整